

证券代码：831221

证券简称：聚阳环保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聚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9 月 6 日上午 10 点。

预计会期 0.5 天。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8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民生路 8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提名皋钰芳任董事的议案》

张晓敏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故提名皋钰芳任董事，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追认沈建强、黄利娟夫妇为公司贷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 日从交通银行贷款 200 万元，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建强、黄利娟为公司该笔贷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从交通银行贷款 200 万元，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建强、黄利娟为公司该笔贷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本次董事会补充审议相关事项，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苏州聚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9月6日上午9:00-10:00

(三) 登记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民生路88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沈建强；联系电话：18013507050；传真：
0512-62727278；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民生路88号；邮编：215125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聚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苏州聚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